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0,000,000张，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170,028.3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7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根据《上市公告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含发行费）
1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50,485.00	48,500.00
2	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10,300.00	9,745.00
3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14,052.00	11,755.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4,837.00	100,000.00

截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8514.8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付款进度安排，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拟使用发行可转债募集的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45%计算，预计最高可节约1035万元/年的利息支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发行可转债募集的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就相关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建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浙江建投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15至2024年6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陶关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5,914,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84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0,677,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033%；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5人，代表股份165,237,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08%；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5%）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352,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5,506,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为408,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为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5,506,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为408,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5,506,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为408,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5,506,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为408,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3,315,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4%；反对为2,599,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6%；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97,276,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3%；反对为408,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7%；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43,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6%；反对408,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388,229,884股，作为本议案中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7、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5,506,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为408,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5,493,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为421,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3,311,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6%；反对为2,603,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4%；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748,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85%；反对2,603,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5,493,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为421,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31,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0%；反对421,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3,311,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6%；反对为2,603,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4%；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5,508,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为39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弃权为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章磊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3,315,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4%；反对为2,599,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6%；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585,485,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7%；反对为429,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通过累积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赵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585,224,863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赵珏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叶秀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585,224,863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叶秀昭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王子翀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7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1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共同推举叶秀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就相关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叶秀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叶秀昭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叶秀昭先生简历

叶秀昭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员；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经营部总经理；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2024年4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叶秀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叶秀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7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1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付款进度安排，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拟使用发行可转债募集的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1,141,3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245,652.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欧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8-83967182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2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2024年5月13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成都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近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12,2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72,745.21元。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存款式	12,200.00	1.05%-2.55%	2024-05-13	2024-06-14	2024-06-14	12,200.00	27.27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01,261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2,184,344股）的0.609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在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4、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2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009），经审验，截至2023年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198位激励对象全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860,639.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零陆佰叁拾玖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52,990,998.72元，股份数为1,860,639.00股，其中：增加股本1,860,6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51,130,359.72元。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24日。

6、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8）。

8、2023年10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48），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49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33,0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12,201,940.00元，股份数为433,000.00股，其中：增加股本433,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768,940.00元。2023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7日。

9、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95股，占公司总股本82,293,639股的0.1328%。因公司2022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故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8.1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184,344股的0.0548%。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24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5月2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